



致：香港交易所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及投資者傳訊部

回應：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回覆意見

香港菁英會一向關心香港的社會及金融事務，香港菁英會成立於 2007 年，由參加過國家行政學院、浦東幹部學院、青年政治學院和中華文化學院等中央級培訓院校國情研習班的香港青年組成。現有會員超過 900 人，主要構成是香港各界青年企業家、專業人士、青年社團領袖和骨幹。內設金融、地產、工商、專業服務、學生事務、體育、社會民生、政治、菁英團聚、海峽兩岸、文化藝術、會員事務以及公關傳訊十三個研究會及委員會。

關於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通過諮詢相關金融業會員意見，經過詳細討論及商議，我們認為整份報告整體來說是全面的，以下兩點是我們得出的結論以供參考：

生物科技公司

生物科技要求申請上市的申請人通過有關 FDA 及另外兩個機構的檢測要求，但通過有關要求並不等同能持續經營，除了上市科要有對生物科技公司的相關知識外，上市委員會會否亦聘請有關經驗的專家當委員呢？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

我們很認同香港需要同股不同權的股東結構來增強香港上市平台的競爭力，但由於只限個人持股，我們覺得有欠全面，建議開放給個人和公司持股，避免因為個人不再擔任董事而要取消該個人的同股不同權的待遇。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香港菁英會金融研究會主席吳德龍先生(電話：[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助理韓小姐([REDACTED] 或本會秘書處(電話：[REDACTED] 或電郵：
[REDACTED])聯繫。謝謝！

香港菁英會 啓